

# 實行三民主義

第三選區（十分村）

# 遵守選舉法今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壹、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區）

次號		次號	
1	2	1	2
			
富榮鍾	賜天胡	姓名	麟瑞王
52	66	年齡	38
男	男	性別	男
縣北台灣省	縣北台灣省	出生地	中華民國
		黨籍	中國民主黨派
公		職業	住址
村分十鄉溪平 號202街分十鄰7	村分十鄉溪平 號92鄰4	住址	村分十鄉溪平 號105街分十鄰10
村現代平長平平十曾基十學 長任表溪會溪溪分經隆分歷 鄉長國鄉社擔市國： 平溪鄉第十四屆鄉民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十分村	十學歷： 分國小畢業	學經歷	學經歷
二、落實地方基層建設，熱心為鄉親服務。 三、鄉親的需要，是我全力以赴的目標。	一、爭取裝設全村錄影監控系統，以增加社會治安。並可防止宵小及不法份子蠢動。 二、落實護溪工作，推廣愛魚觀念，保護自然生態。	政見	政見
貳、平溪鄉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相片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

(2) (1) 睿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告發布（即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2)(1) 以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在場宣傳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5.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外之物投入票匦或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 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部分，應於其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第十八條）

第八十七条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處斷。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公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鞏固憲政基礎

# 宏揚法治精神

台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 第十七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第〇八票所	十分社區活動中心	
第〇九票所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九號	
第十票所	十分村	
		備註